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69号

##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18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8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 职工姓名 | 文书名称                                | 文书编号            |
|------|-------------------------------------|-----------------|
| 刘冬淑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854号 |
| 叶春英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      | 东公积金责〔2026〕849号 |

|     |                                     |                  |
|-----|-------------------------------------|------------------|
|     | 金的通知》                               |                  |
| 龙群华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852号  |
| 吴常彦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853号  |
| 曾祥金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129号 |
| 骆秀玲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130号 |
| 李小丽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117号 |
| 龚吉勇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113号 |
| 何平英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110号 |
| 郑心琴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116号 |
| 张维洪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 东公积金责〔2026〕2111号 |

|     |                                     |                  |
|-----|-------------------------------------|------------------|
|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
| 杨明高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79号 |
| 邹开茂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78号 |
| 邹红群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73号 |
| 谢德琳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72号 |
| 陈清明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63号 |
| 张小华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65号 |
| 徐贞碧 |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br>《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2026〕2264号 |

附件：1.刘冬淑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 叶春英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 龙群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 吴常彦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 曾祥金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 骆秀玲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7. 李小丽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 龚吉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9. 何平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0. 郑心琴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1. 张维洪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2. 杨明高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3. 邹开茂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4. 邹红群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5. 谢德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6. 陈清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7. 张小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8. 徐贞碧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5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冬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冬淑缴存2003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89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冬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冬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289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叶春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叶春英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77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叶春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叶春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277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5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龙群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龙群华缴存2011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44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龙群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龙群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44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5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吴常彦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吴常彦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23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吴常彦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吴常彦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23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2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曾祥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曾祥金缴存2001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03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曾祥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曾祥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203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30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骆秀玲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骆秀玲缴存2007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82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秀玲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秀玲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482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1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小丽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小丽缴存2015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28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小丽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小丽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828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1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龚吉勇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龚吉勇缴存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2011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76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龚吉勇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龚吉勇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476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10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何平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何平英缴存2017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631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何平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何平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631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1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郑心琴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郑心琴缴存2011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06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郑心琴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郑心琴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06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11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维洪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维洪缴存2007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823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维洪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维洪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823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明高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明高缴存2005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807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杨明高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杨明高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807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邹开茂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邹开茂缴存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2002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94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邹开茂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邹开茂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794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邹红群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邹红群缴存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2002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205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邹红群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邹红群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205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谢德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谢德琳缴存2005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608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谢德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谢德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608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清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清明缴存2008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20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清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清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120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小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小华缴存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2009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86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小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小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486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徐贞碧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徐贞碧缴存2006年2月至2006年4月、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201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372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徐贞碧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徐贞碧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372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